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3806號

原　　告　李鈺雯

訴訟代理人　羅啟恒

被　　告　宏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文祥

訴訟代理人　柏有為律師

　　施旻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二十分，在本院第三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